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3 年 2 月 28 日

專責人員：游煥寬

職 稱：秘書室主任 電 話：25598518 轉 310

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一、關懷弱勢團體，促進平等就業

(一)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，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：

1. 本市義務機關(構)計 3,796，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3,045 家，佔 80%，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 萬 5,581 人，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為 2 萬 3,239 人(實際進用人數為 1 萬 9,426 人)，加權後進用率達 149.15%。
2.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本(2)月義務及非義務機構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63 件，總計新臺幣 415 萬 8,000 元。
3. 頭家寶障-訓用留實施計畫，本(2)月申請案件數計 2 件。
4. 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，103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、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2 家機構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，本(2)月之申請案件數計 16 件。

(二)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醫院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案：

103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醫院等 38 個單位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42 案，服務 706 人，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,611 萬 8,963

元。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：庇護性就業服務、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、居家就業服務、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，共計委託 4 單位，10 班，服務 122 人，委託金額為新臺幣 770 萬 8,000 元。

(三)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：

103 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 2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，本 (2) 月共提供 32 人次職評服務 (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3 人次、委辦單位 29 人次)。

(四)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：

本 (2) 月計提供 33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。

(五)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：

本 (2) 月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8 筆工作機會，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。

(六)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：

本 (2) 月份提供服務個案數總計 508 人，其中 76 人為新開案；另媒合 88 人次，推介就業 47 人次。

(七) 公有場地委託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：

本處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6 處，每年可開放之就業機會達 216 位。

(八)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：

1. 本 (2) 月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核定 169 人，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101 萬 4,000 元。
2.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，針對醫療機構、車站、民用航空站、公園及政府機關

(構) 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，本
(2)月共計稽查暨宣導 13 家次，均查無違法情事。

(九)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：

本(2)月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共計補助 4 人次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16 萬 4,402 元。

(十)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：

1. 本(2)月新開案數服務 14 人。
2. 本(2)月受理本市職災勞工及其子女守護計畫住院慰問金 1 件，共核發慰問金計新臺幣 30 萬元。

二、強化外勞管理，力促和諧共榮

(一)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，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：除聘有菲律賓、印尼、越南、泰國雙語諮詢人員，設有英、印、越、泰電話諮詢專線及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外，秉持「法律保障，人道關懷」之外勞政策，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生活諮詢、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。

(二)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(統計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)：

國別	項目	人數(人)	百分比
	菲律賓	6,203	15.26%
	越南	2,691	6.62%
	印尼	31,196	76.72%
	泰國	569	1.40%
	其他	2(註)	0.005%
	總計	40,661	100%

註：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(依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函新增)。

(三) 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統計：

1. 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統計

項目別 \ 時間 件數	本(2)月/件	103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累計/件
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	27	59
白領外籍人士查察	110	237

2.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統計

項目別 \ 時間 件數	本(2)月/件	103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累計/件
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	706	1701
申訴爭議案件處理	69	191
外勞查察	1,965	3,686
入國訪視	893	1,821
外國人入國通報	1747	2560
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	264	553
外籍勞工逃逸人數	134	258
安置庇護	11	21

貳、其他重要活動成果

- 一、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，本(2)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30家。本(103)年度截至2月底止計訪查60家。
- 二、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「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」所訂各項規定，以確保老人及身障者安全與外勞

工作權益，本(2)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 12 家。本(103)年度至 2 月底止計訪察 12 家。